

新聞公報

《2009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刊憲

2009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

《2009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於今日（六月十二日）刊登憲報。該條例草案旨在令稅務上訴委員會（委員會）的運作更為暢順，以及改善《稅務條例》的執行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條例草案會就《稅務條例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，並對《儲稅券條例》作出相應修訂。此外，我們也建議對《稅務條例》作出一些輕微的文本修訂，以求整體一致或刪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。」

為使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，委員會會獲授權更正就稅務上訴書面決定內的文書錯誤。此外，為反映委員會的獨立性，政府會讓委員會主席，而非作為政府官員的政務司司長，提名委員進行上訴聆訊。另外，在某些情況下，已卸任的委員可獲准繼續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。再者，倘若聆訊小組的成員同時包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，修訂後的《稅務條例》會清楚訂明只有主持聆訊者（即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）一人才有權投決定票。

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，以改善《稅務條例》的執行。首先，用於購置作研究和開發用途的機械和工業裝置、訂明固定資產或環保機械的資本開支所招致的利息支出，可明確在利得稅下扣減。

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方面，如納稅人在六年法定期限屆滿後才撤回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，稅務局會獲授權在納稅人撤回有關申索後的兩年內，就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作出補加評稅。

至於物業稅方面，稅務局可向收取大廈公用地方租金的人士，作出物業稅評稅。

條例草案亦訂明，違反保密條文的稅務局職員可被起訴的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六年。另外，條例草案亦使稅務局能單方面退還納稅人在其儲稅券帳戶內的餘款，而無須要求納稅人交還儲稅券。

政府發言人補充：「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均屬技術上及運作上的修訂，並不會對市民大眾有重大影響。」

條例草案將於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完